

证券代码：873789

证券简称：腾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5年 11月 14日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25）；2025年11月17日披露的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47）。

二、章程工商备案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鉴于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差异（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）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变更条款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后条款
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（即董事长）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	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

<p>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</p>	<p>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</p>
<p>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，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</p> <p>公司职工人数为300人以上的，董事会设置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	<p>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，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</p>
<p>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</p>

<p>会由7名董事组成,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,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,不设副董事长。</p>	<p>由7名董事组成,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,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,不设副董事长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,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由董事会成员组成的审计委员会。公司不设监事会、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,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2名,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 <p>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,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2名,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,副总经理若干名,董事会秘书1名,财务总监1名,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,副总经理1名,董事会秘书1名,财务总监1名,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上述修订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,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。

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